**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保荐机构”）对渤海股份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3号）核准，渤海股份向北京宏儒和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弘德源”）、李华青、厦门时则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时则”）、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石家庄合力”）、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瑞华”）和财通基金管理的资金计划（以下简称“财通基金”）等6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56,907,934股。相应股份于2017年2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2017年2月8日起36个月。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194,991,066股增至251,899,000股。

公司于2018年7月4日披露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251,899,000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2,594,95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因此上述限售股数量由56,907,934股变更为79,671,108股。

#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2月28日。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79,671,1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916%。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
| 1 | 北京宏儒和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6,666,668 | 26,666,668 | 7.5616% | 22,900,000 |
| 2 | 李华青 | 22,619,999 | 22,619,999 | 6.4141% | 22,619,895 |
| 3 | 厦门时则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888,890 | 8,888,890 | 2.5205% | 8,888,690 |
| 4 | 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6,444,444 | 6,444,444 | 1.8274% | 0 |
| 5 |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5,273,333 | 5,273,333 | 1.4953% | 0 |
| 6 |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杭州金投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444,444 | 4,444,444 | 1.2603% | 0 |
| 7 |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郑宇 | 2,666,665 | 2,666,665 | 0.7562% | 0 |
| 8 |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553号资产管理计划 | 2,666,665 | 2,666,665 | 0.7562% | 0 |
|  | **合 计** | **79,671,108** | **79,671,108** | **22.5916%** | **54,408,585** |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上述股东若减持公司股份的，还应严格按照《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照规定执行。

# 三、本次解除限售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

| **股份类型**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 **本次变动数(股)**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
| --- | --- | --- | --- |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79,671,108 | 22.5916% | **-**79,671,108 | 0 | 0.0000% |
| 1、国有法人持股 | 0 | 0.0000% | 0 | 0 | 0.0000% |
| 2、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57,051,109 | 16.1774% | -57,051,109 | 0 | 0.0000% |
| 3、境内自然人持股 | 22,619,999 | 6.4141% | -22,619,999 | 0 | 0.0000% |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272,987,492 | 77.4084% | 79,671,108 | 352,658,600 | 100.0000% |
| 1、人民币普通股 | 272,987,492 | 77.4084% | 79,671,108 | 352,658,600 | 100.0000% |
| **三、股份总数** | **352,658,600** | **100.0000%** | **-** | **352,658,600** | **100.0000%** |

# 四、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序号** |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 **承诺内容** | **承诺开始日期** | **承诺的履行情况** |
| --- | --- | --- | --- | --- |
| 1 | 苏州弘德源、李华青、厦门时则、石家庄合力、西藏瑞华、财通基金 | 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渤海股份的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36个月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2017年2月8日 | 履行完毕 |
| 2 | 李华青、石家庄合力 | 补偿义务人李华青、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对本次交易标的嘉诚环保2015-2017年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10,131.54万元、14,233.74万元、17,778.30万元。若未实现上述承诺，补偿义务人应当按照《关于嘉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选择以现金形式对渤海股份进行补偿。 | 2016年11月9日 | 履行完毕 |

# 五、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承办人员变化情况说明**

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原保荐代表人李尧、张嘉棋因个人原因离职，现更换为保荐代表人林松、刘广福。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认购渤海股份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东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渤海股份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保荐机构对渤海股份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林松 刘广福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5日